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乾65247字第11240180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2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5247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金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實施第2次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十、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邱奕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

電話：02-27025055#1467

附表：

| 111年司執字065247號 財產所有人：黃金泉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 範圍 |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1 | 彰化縣 | 員林市 | 益民 | | 79 | 276 | 72分之1 | 48,000元 |
| | 備考 | 重測前：大饒段96-1地號。 |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不點交 | | | | | | | |
| 使用情形 | 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地號土地大部分為路地，部分為路旁住家門前水泥地，部分土地上有建物。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土地現況部分為未登記建物、部分水泥空地，其餘為巷道使用（萬年路一段86巷）。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及使用現況，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 | | | | | | |
|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8,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9,600元。 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 五、優先承買權：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六、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 | | | | | | |

正本：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黃金泉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